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鱼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EPC）(项目名称) 嘉鱼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202509SZ-546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嘉鱼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鱼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嘉发改审批〔2024〕42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115660100元（占比：100%）；，招标人为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嘉鱼县。

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新嘉鱼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氧化沟、脱水间、二沉池、加药间、进水池、污泥池、进出水监测房 等 925 套设备仪器。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此次招标范围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交钥匙工程。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负责协助

业主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负责全部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将全部资料向业主单位移交。2)采购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3)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临时便道(如有)修边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4)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协助办理所需水土保持安评、环评、工程检测等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5)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估算价： 115660100 元。

2.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单位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工程设计业绩、工程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09月05日 22时00分至2025年09月10日 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2）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嘉鱼县发展大道 131 号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旁（
金龙花园）1 幢 1 单元 6 层 603 号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顾志聪

联 系 人： 聂修贤

电 话： 17607159733

电 话： 17612700974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9 月 5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